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嘉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書伍

相 對 人 洪麗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豐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、余佳儔及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豐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至5月間向聲請人購買貨品數批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豐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屆期未履行付款義務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發票及對帳單影本為

- 01 證。
- 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表：

12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高雄	苓雅	過田子		1071-2	598	10000分之490
2	高雄	苓雅	過田子		1071-8	54	10000分之490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8485	過田子段1071-2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		全部
		興中一路250之4號			104.45		
					合計：		
					104.45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5 狀申請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